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18号

##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乡宁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办公室





# 乡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乡宁县辖 10 个乡镇，130 个行政村，4.5 万个农户，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4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 8 万吨左右。全县农机总动力 15.13 万千瓦，各类农业机械拥有量达到 2 万多台件，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318 台，小型拖拉机 2534 台，耕整机 6294 台，小麦联合收获机 88 台，玉米联合收获机 69 台，秸秆粉碎还田机 298 台，谷物烘干机 15 台，保鲜设备 6 套，畜牧养殖机械 295 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 333 台，配套农机具 1.03 万台(件)，农机具配套比，大中型 1:4，小型 1:2。全县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达到 38.7 千瓦。在增加常规作业机械数量和提高质量的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也取得了较快发展。近年来通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多样化社会服务，在不流转土地前提下不断扩大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断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二、试点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 三、试点任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 号），预拨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 246 万元，下达我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 4.1 万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在全县组织实施玉米全程托管 0.58 万亩、玉米旋耕 7.94 万亩、玉米植保飞防 6 万亩、小麦机收 0.5 万亩、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0.7 万亩、小麦机播 0.4 万亩。

后期，如省市再下达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资金，按照该实施方案，由县托管办按照农时节令，再安排相关生产托管环节，确保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目标任务。

## 四、补助要求

### (一)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我县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结合我县实际，本次中央资金拟补助以下环节：玉米全程托管、玉米旋耕、玉米植保飞防、小麦机收、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小麦机播等。

### (二) 补助对象

经遴选确定的，按要求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作业环节，达到作业标准，社会信誉较好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 (三) 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实际，拟定补助标准如下：玉米全程托管 120 元/亩，玉米旋耕 10 元/亩，玉米植保飞防 10 元/亩次，小麦机收 30 元/亩，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20 元/亩，小麦机播 20 元/亩。

### (四) 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补助标准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验收合格作业量

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面对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 **（五）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参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名；经乡镇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的服务主体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

**（二）签订服务合同。**遴选确定后的服务组织同县托管办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等。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村集体或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

**（三）编制实施方案。**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编制2024年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五）检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服务组织组织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提交自验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

县托管办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对服务组织作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农户满意度测评，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及时整改、群众反响较大的服务组织，可以作出调整。

**（六）拨付补助资金。**抽验完成后，结合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作业数据，进行补助资金兑付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托管办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提交财务及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七）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组织要及时按要求向县托管办递交相关档案资料，县托管办要及时整理归档有关档案资料。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督查指导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协调，并对在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服务组织进行服务质量监管，确保农户满意；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协调、居间作用，组织服务主体与农户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乡村三级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

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构、各服务组织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七、其他要求**

1、作业农机需安装北斗智能监控终端进行作业信息远程采集，并纳入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监督管理。

2、按照市场主导、农户自愿选择的原则，农户和服务组织进行双向选择，服务组织可以跨区域开展服务。

3、各服务组织作业补助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面积进行补贴。存在争议的，以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管理平台提取数据为准。



4、对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代种代管农户撂荒地、弃耕地等纳入补助范围。

5、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确保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6、全程托管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环节不能机械化作业的，可由服务组织采取小型机具、人工等多种方式作业。确实无法完成的，可以按照单环节进行补助。

- 附件：1、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拟定服务内容及面积计划表；
- 2、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合同（样式）；
- 3、2024 年度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 4、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合同书（样式）；
- 5、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委托书；
- 6、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服务农户汇总表；
- 7、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 (中央资金) 抽查验收表及满意度测评表;
- 8、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 竣工验收表;
- 9、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中央资金) 补助资金兑付核算表。

附件 1: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拟定服务内容及面积计划表**

服务主体	单环节服务内容及服务面积（亩）						合计
	玉米全程托管（亩）	玉米旋耕（亩）	玉米植保飞防（亩次）	小麦机收（亩）	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亩）	小麦机播（亩）	
乡宁县翱翔农机专业合作社	1500	26000					
山西富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2500	23000		5000	7000	4000	
乡宁县农本农机专业合作社	600	13000	20000				
乡宁县依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400	8000					
乡宁县灿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00					
山西航宇飞防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山西耘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	7000	20000				
合计（亩）	5800	79400	60000	5000	7000	4000	
补助标准（元/亩）	120	10	10	30	20	20	
拟补助资金（万元）	69.6	79.4	60	15	14	8	246
备注：为确保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							

附件 2: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服务合同

甲方：乡宁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为顺利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项目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月 至 2024 年 月。

### 三、补助环节

根据《乡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助环节。

### 四、补助标准

按《乡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 五、托管面积

玉米全程托管\_\_\_\_\_亩、玉米旋耕\_\_\_\_\_亩、玉米植保飞防\_\_\_\_\_亩次、小麦机收\_\_\_\_\_亩、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_\_\_\_\_亩、小麦机播\_\_\_\_\_亩。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内容和面积。
- 2、督促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4、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5、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 6、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 and 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内容和面积及时调度农业机械、农技服务人员开展作业，为农户提供专业化托管服务，做到不误农时。
-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标准进行作业，不许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 4、合理收费，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服务组织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 5、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服务组织承担项目

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宣传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 八、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乡宁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XXX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托管服务的情况。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乡镇、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托管环节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 五、其他



附件 4: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服务合同书 （样式）

合同编号：\_\_\_\_\_ 作业机手：\_\_\_\_\_

甲方（服务主体）：\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服务对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逐步实现规模化经营，乙方愿将\_\_\_\_\_（作物）生产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交给甲方托管，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将乡宁县\_\_\_\_\_乡（镇）\_\_\_\_\_村委\_\_\_\_\_村组\_\_\_\_\_亩耕地（其中：确权面积\_\_\_\_\_亩，代种\_\_\_\_\_亩，流转面积\_\_\_\_\_亩）委托给甲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内容为：玉米全程托管\_\_\_\_\_亩、玉米旋耕\_\_\_\_\_亩、玉米植保飞防\_\_\_\_\_亩次、小麦机收\_\_\_\_\_亩、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_\_\_\_\_亩、小麦机播\_\_\_\_\_亩。实际土地托管面积以甲方作业农机北斗智能监控终端数据为准。

二、甲方需在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农艺要求及时为乙方开展作业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项目。

三、乙方要为甲方提供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所需的基本条件。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有监督权。

四、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支付除去补贴后的差额作业费用，要对作业项目及面积签字确认。

五、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可通过属地乡镇、村委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上诉。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单环节托管履行期限为30天。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电话：\_\_\_\_\_

乙方：\_\_\_\_\_（签印）                      电话：\_\_\_\_\_

2024年 月 日

---

### 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

1、\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_，为我实施了玉米全程托管\_\_\_\_\_亩；

2、\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_，为我实施了玉米旋耕\_\_\_\_\_亩；

3、\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_，为我实施了玉米植保飞防\_\_\_\_\_亩次；

4、\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为我实施了小麦机收\_\_\_\_亩；

5、\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为我实施了小麦播前整地（深耕、旋耕、深松）\_\_\_\_亩；

6、\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机手\_\_\_\_，为我实施了小麦机播\_\_\_\_亩；

农户确认（签印）：

2024年 月 日

附件 5: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委托书

###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二、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始, 至 年 月 日终止。

### 三、授权事宜

本人\_\_\_\_\_ (委托人) 因\_\_\_\_\_原因, 不能亲自办理\_\_\_\_\_年度农业生产托管相关手续, 现委托\_\_\_\_\_ (受托人) 在授权期限内代理办理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有关手续事项。

授权期限内受托人代理办理的农业生产托管有关手续均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 我保证委托事项内容完全属实, 对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人 (签印):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服务农户汇总表（样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托管方式：		作业时间：								
	作业区域 所在村组		农户姓名	农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 作业 环节	作业面积 (亩)	其中			作业 机手	备注	
	村委	自然村						家庭承包 确权地 (亩)	代种 他人地 (亩)	流转地 (亩)			
合计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抽查验收及满意度测评表

抽查时间：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受益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临汾市乡宁县		乡（镇）	村	小组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托管作业环节 1	服务面积（亩）	其中：	家庭承包确权地（亩）	代种他人地（亩）	流转地（亩）				
托管作业环节 2	服务面积（亩）	其中：	家庭承包确权地（亩）	代种他人地（亩）	流转地（亩）				
服务组织作业满意度测评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农户意见或建议	农户签名：_____ 农户签字：_____								

附件 8: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中央资金）竣工验收表

实施单位		依据文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项目地址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补助标准	每亩 元	核定财政 补助资金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验收组人员	姓 名	单位、职务 ( 职称 )	验收人签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验收结果				

附件 9:

### 乡宁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中央资金）补助资金兑付核算表

县托管办（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账 号	作 业 项 目	认定补 助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